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.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.局長 職稱 申報人姓名 吳宗榮 服務機關 2.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申 報 日 103年12月24日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配偶 陳美惠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得價額 地 所有權人 坐 公尺)(持分)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形 情 土 tato. 動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土 地 坐 (持分) 公尺) 本欄空白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登記(取 登記(取 權利範圍 取得價額 建 物標 所有權人 公尺) (持分)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標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建 物 公尺) (持 分) 本欄空白 (三)船舶 登記(取 登記(取 種 總噸數 取得價額 船籍港 所 有 人 類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登記(取 登記(取 牌 取得價額 型 號 缸 容 量 所有 得)時間 得)原因 91年 購買 400,000 HONDA CIVIC 自用小客車 吳宗榮 1,600 (五) 航空器 登記(取 登記(取 國籍標示 取得價額 式製造廠名稱 所有 得)時間得)原因 及編號

本欄空白

(上) 明人(北部直)	敝、从敝》曰	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客	石・ ἀC 吉 緞	= \
(六)切金(指新室"	帑、外幣之境。	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署	自 新豪幣 7	π.)

敞巾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2,834,260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 幣	總額	新臺幣總額	頂或折合總額
臺灣銀行南都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吳宗榮				331,035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楠梓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吳宗榮				213,755
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吳宗榮				115,594
臺灣銀行苓雅分行(公務人 員 18%)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陳美惠				1,356,000
高雄市銀行市府分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陳美惠				700,000
高雄市銀行市府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陳美惠				3,558
高雄市銀行市府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美惠			-	66,471
臺灣銀行苓雅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陳美惠				4,859
臺灣銀行苓雅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陳美惠				20,988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 雄新興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陳美惠				22,000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^亲 總	f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•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 總	額或折	合新臺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所	有 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 位	數	と 面 價 額 (單位淨值)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٠.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· 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小 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 600,000 元)

財	產	種	类	項		/		1	牛戶	· 斤		有	-		人	價			額
永安高	高爾夫球	場會員證				1			5	具宗榮								600	,000
2	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
保	險	公	Ē	保	險		名	1	解牙	要		保			人	備			註
臺灣鈴	退行人壽			富貴	人生增額	額終身	事	險	ß	東美惠									
國泰	人壽			家貴	123 增額	額養險	僉		ßį	東美惠									
國泰	人壽			添豐:	終生壽剛	儉			ß	東美惠			7						
(+)) 債權(總金額:	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責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	額	取得(發生時 間	取得(發	(生) 因
本欄2	芝白																		
(+-	-) 債務	(總金額	:新	臺幣 2,	893, 61	7元))												
種			類	責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		額	取得(發生時 虐) 取得(發	(生) 因
貸款			[吳宗榮			l l	乍金庫(進市楠)				}行		2	,893	,617	102年11月 06日	投資 (不動產 地)	
(+:	二) 事業	投資(總	金額	:新臺	幣	元	.)												
投	資	人投	資	事	美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 間) 取得(發	(全) 因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吳宗榮